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8/09-10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劉健儀議員及黃宜弘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何俊仁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提名獲黃宜弘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俊仁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5. 委員察悉並接納霍震霆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而2009年12月及2010年3月的會議日期則另有安排如下 ——

- (a) 由於2009年12月底為立法會的聖誕假期，2009年12月28日的會議改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及
- (b) 由於財務委員會定於2010年3月22至26日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以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2010年3月22日的會議改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7.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於2009年11月23日舉行。

(會後補註: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47/09-10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9-10號文件附錄II及III]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同意在2009年11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集體訴訟；及
- (b) 法例草擬。

9. 關於上文第8(a)段，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就集體訴訟的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並擬於上述會議上呈交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討論該議題。

建議日後討論的事項

定罪率

10. 劉健儀議員建議邀請新任刑事檢控專員麥偉德資深大律師與事務委員會會面。

11. 主席表示，鑒於最近各級法院的偏高定罪率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她已指示秘書致函律政司及

法律援助署，要求提供有關過去5年的定罪率及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資料。收到的資料已分發送委員供其考慮[立法會CB(2)2613/08-09(01)及(02)號文件]。有關定罪率的議題亦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委員會有機會與新任刑事檢控專員會面。

陪審員制度

12. 主席表示，除有關審訊方式(即選用審訊法院)及定罪率等事宜外，最近亦出現有關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使用陪審員的討論。在現行制度下，區域法院法官單獨審訊，並無陪審員協助。究其原因，是區域法院在1950年代設立之初，大多數審訊均以英語進行，合資格的陪審員甚少。有人認為，既然現時法庭現已普遍使用中文，陪審員人選大增，區域法院亦應採用陪審員制度。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將此課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

13. 鑒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0年8月離任後，其空缺須予填補，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填補該預期空缺的程序的工作時間表及有關進度。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秘書

II. 其他事項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1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在新立法會期繼續工作。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會再邀請新委員加入，至於是否需要重選主席，則將由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日